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7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被告 吳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1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: 編號, 計息本金 (單位: 新臺幣), 年利率, 計息期間(民國), 期前利息 (單位: 新臺幣), 違約金 (單位: 新臺幣). Row 1: 1, 1,873元, 12.98%, 自114年7月3日起, 3,298元, 1,00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清償日止		
2	36,323元	13.63%	自114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	
3	9,692元	15%	自114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	
小計	本金共計新臺幣47,888元				
合計	52,188元(其中本金部分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各利率計算之利息)				